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稿)

项目名称: 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编制日期: 2019年11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				
建设单位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4000
建设地点	湛江市廉江市河唇镇鹤地水库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渠首机关大院内(中心坐标:北纬 21° 42' 14.41", 东经 110° 18' 41.91")				
立项审批部门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廉发改社 [2018]43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861 名胜风景区管理	
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4000	
总投资(万元)	3983.91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20 年 8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一、项目概况</p> <p>为加强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与利用,强化红色文化建设,发挥社会教育功能,根据【中共广东省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8]4 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确定首批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重点建设示范点的通知》(粤宣通 [2018]1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确定 54 处首批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重点建设示范点,其中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位列其中,根据“修旧如旧,保留原貌,防止建设性破坏原则”,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不新建场馆,以经 2016 年湛江市政府批准的《湛江市鹤地银湖水利风景区规划纲要》中规划的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旧建筑物进行修缮利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 2018 修正), 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18 展览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评价单位在建设单位大力支持下, 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 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高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供环保部门审查。

二、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通过,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 2016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 国务院国发[1996]31 号《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1996 年 8 月 3 日);
- (10) 国务院办公厅国发[2011]35 号《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 年 10 月 17 日实施);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4 月28 日起施行)；

(13) 国家环保总局环办[2004]65 号文《关于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程序的通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9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8月1 日)；

2、技术导则及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三、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湛江市廉江市河唇镇鹤地水库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渠首机关大院内，地理坐标：北纬 21° 42' 14.41"，东经 110° 18' 41.91"。本项目不新建场馆，对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旧建筑物进行修缮利用，旧建筑物位于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鹤地水库渠首机关大院内。展览馆修缮建筑面积 15000 m²，其中主体加固修缮面积 8414.85 m²，配套工程面积 6585.15 m²。项目投资 3983.91 万元。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鹤地水库渠首机关大院内，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为对旧建筑物进行修缮，不新增土地占有，不改变土地的性质。项目建设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位置图

2、建设内容

(1) 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主体加固修缮，主体加固、外墙修缮、内部公共区域修缮面积 8414.85m²。

(2) 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展示厅建设，展览馆展示厅分为 8 个功能区共 6000m²，工程内容为展示厅装修，包括展示厅使用设备购买、安装。

(3) 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配套工程建设，主要是绿化景观、停车场、排污、供水供电、通信等配套工程建设，建设面积 6585.15 m²。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数量
主体工程	主体加固修缮	主体加固、外墙修缮、内部公共区域修缮	8414.85m ²
	展示厅	展示厅装修、展示厅使用设备购买、安装，	6000m ²
配套工程	配套工程	绿化景观、停车场、通信	6585.15m ²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渠首水厂直接供给	-
	排水工程	污雨分流；雨水排入鹤地水库原有排水沟渠，污水排放至湛江市鹤地水库渠首区域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排污管网，经该项目排污管道排放至渠首污水处理站	-
	供电	市政供电	-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展览馆主体加固修缮，展厅建设以及配套工程建设三个部分，根据现有建筑格局，合理安排功能体系，形成青年运河特色的功能定位，以突出视听展览、传承教育、生态保护、智能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教育型展览馆，并根据不同功能要求设置不同功能分区，共划分为三区一院一配套，即一区为入门的电子沙盘厅，二区为专题展示厅，三区为多功能报告厅，一院为绿化庭院，一配套为值班管理、后勤服务、进场道路及停车场等场所，具体根据建筑物楼层布局分列为八大功能区域。

展览馆内容布局分为展览、公共活动休息以及馆藏交流三大部分，展览部分设置基本陈列、专题陈列、临时陈列等内容，公共活动休息包括园林绿化及公共活动场地、休息场地，馆藏交流包括图书馆、藏品库、多功能交流宣传大厅等。根据青年运河展览馆的内容布局，展览馆内部布局功能划分为八大区域，其中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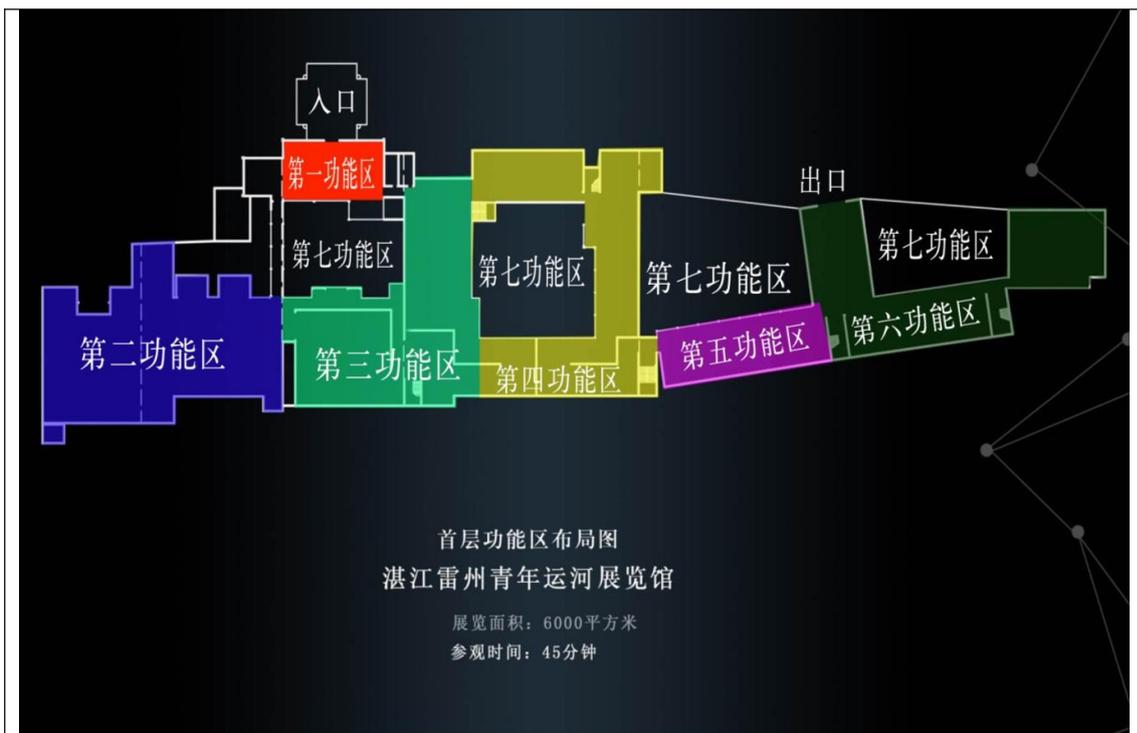
层设置一至七功能区，二层设置第八功能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下图1-2，展区面积见表1-2，功能区划分见图1-3、图1-4（第八功能区位于2层）。



图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1-2 展览馆各功能区面积表（平方米）

序号	功能区	建筑面积	展厅面积	楼层	备注
1	第一功能区	481.55	459.72	1	
2	第二功能区	879.19	838.02	1	
3	第三功能区	812.18	774.14	1	
4	第四功能区	828.71	789.9	1	
5	第五功能区	270.05	257.67	1	
6	第六功能区	1090.11	1039.06	1	
7	第七功能区	1027		1	中空，场地面积，不计算建筑面积
8	第八功能区	1933.15	1841.49	2	
9	配套用房	1092.91		1-3	接待厅、消防信息中心、后勤仓库、办公室
合计		8414.85	6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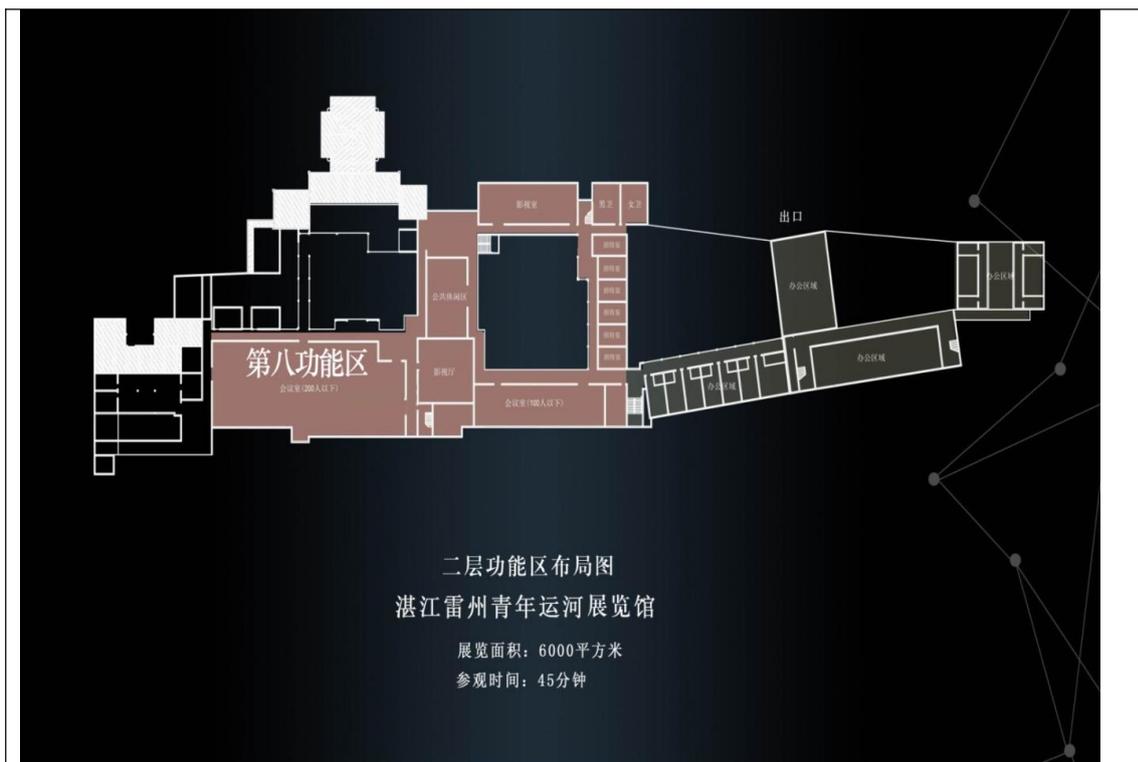


湛江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
ZHANJIANG LEIZHOU YOUTH

图1-3 首层功能区布局示意图

(1) 首层功能区布局

首层设置第一功能区入门大厅，布置青年运河工程电子沙盘。入门后第二功能区为历史记录厅，主要展示领导关怀和历史大事记，第三功能区为建库开河厅，主要展示建库开河场景、工具和历史文件，第四功能区历史事迹厅，主要展示历史人物、事迹、故事，第五功能区运河精神厅，主要展示和弘扬运河精神，第六功能区为生态成果厅，主要展示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建设成果，第七功能区为配套绿化休闲区。



湛江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
ZHANJIANG LEIZHOU YOUTH

图1-3 二层功能区示意图

(2) 二层功能区布局

第八功能区主要布置为多功能报告厅，其规模最大可容纳200人左右，适当配套中等、小型会议厅。在大报告厅可以组织听一场“雷州青年运河精神”报告会、观看一部建库开河舞台剧和一部专题教育电影等系列教育活动。

(3) 各功能区规划

第一功能区：位于展览馆首层入门处，是展览馆入门大厅，主要布置青年运河工程电子沙盘，通过青年运河电子沙盘展示，可以让参观的人们首先全面了解到青年运河工程的分布、范围、面积以及作用等等基本概况，第一功能区建筑面积 481.54 平方米，展厅使用面积 459.72 平方米。

第二区功能区：入门大厅右边是第二功能区历史记录厅，该区是基本陈列区，主要由图片、物品、雕塑像等陈列展示，展示青年运河建设以来的领导关怀和历史大事记，可以让参观的人们清楚了解到青年运河的重要发展历程，该区区建筑

面积 879.19 平方米，展厅使用面积 832.02 平方米。

第三功能区：入门大厅左边是第三功能区建库开河厅，该区是专题陈列区，主要采用声、光、电等现代科技手段结合雕塑，展示建库开河的过程以及宏伟的建库场景，可以让参观的人们清楚了解到青年运河的建库开河的艰辛以及当时青年运河人的伟大奉献，该区建筑面积 812.18 平方米，展厅使用面积 774.14 平方米。

第四功能区：通过第三功能区是第四功能区历史事迹厅，该区是专题陈列区，主要通过图片、图画文字等方式展示展示历史事迹、故事和历史人物，该区建筑面积 1090.11 平方米，展厅使用面积 1039.06 平方米。

第五功能区：第五功能区是专题陈列区运河精神厅，主要通过图片、图画文字、雕塑、物品等方式展示和弘扬运河精神，该区建筑面积 270.05 平方米，展厅使用面积 257.67 平方米。

第六功能区：第六功能区是专题陈列区生态成果厅，通过图片方式展示青年运河取得成果及生态建设成果，该区建筑面积 1090.11 平方米，展厅使用面积 1039.06 平方米。

第七功能区：本功能区位于首层中空位置，分为 4 个露天庭院，分为前庭、中庭、后庭和尾庭，分别布置于第一、三、四、五、六功能区之间，该区主要以园林绿化为主，并为参观人们提供休息休闲活动场地，园林绿化设计风格以南方生态为主，与周边水生态环境相协调，该区场地面积 1027 平方米。

第八功能区：展览馆二层主要设置第八功能区多功能报告厅，将建成一个可容纳 200 人左右的多功能报告厅及会议厅等。在报告厅可以组织听一场“雷州青年运河精神”报告会、观看一部建库开河舞台剧和一部专题教育电影等系列教育活动等。在会议厅可组织各项教育学习活动。该区建筑面积 1933.15 平方米，展厅使用面积 1841.49 平方米。

四、公用工程

1、给水

(1) 水源

鹤地水库渠首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机关内有自来水厂，供水范围覆盖廉江市河唇镇镇区，本项目全部以自来水为水源，从渠首市政给水管网上引进 1 路 DN150 给水管，并在建筑物周围敷设成环，供水压力不小于 0.2Mpa，同时市政管网引 1 路 DN150 再生水管，供水压力不小于 0.2Mpa。

(2) 给水系统

鹤地水库渠首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机关内有自来水厂，本项目给水系统，由渠首水厂直接供水，水压按 0.2Mpa 进行设计。

(3) 供水方式

生活给水系统由渠首水厂直接供给，其水压可满足建筑物内最不利处配水点所需流出水头的要求。

2、排水

项目所在地是湛江市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污水排放必须与鹤地水库渠首生态整治项目的管网布局以及功能衔接。2014年10月，省财政厅以粤财工〔2014〕434号下达省水质环保专项资金1000万元，启动鹤地水库渠首生态整治项目建设。2016年2月，市发改局以《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湛江市鹤地水库渠首区域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发改农〔2016〕73号）批复立项，一期工程总投资1133.89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排污管网2849米、小型污水处理站2座、提升泵站1座；区域内道路硬底化392米、环境整治642平方米等内容。2016年4月，市水务局以《湛江市鹤地水库渠首区域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湛水资源〔2016〕5号）批复概算1123.72万元。项目于2016年8月1日开工，合同计划完工日期为2017年8月1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

本项目排水根据湛江市鹤地水库渠首区域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管网布局规划，与之衔接，采用污雨分流体制，有组织排放，雨水排入鹤地水库原有排水沟渠，污水排放至湛江市鹤地水库渠首区域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排污管网，经该项目排污管道排放至渠首污水处理站。

建筑室内采用污、雨分流制，室外采用污、雨分流制，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与废水合流，污、废水分别排入鹤地水库渠首一期建设的污水管网系统，屋面雨水经雨水斗及管道收集后排入室外雨水管道、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室外雨水排水管道，最终排至鹤地水库原有排水沟渠。并考虑以下措施以减少雨水径量，减少雨水管道敷设量，考虑地形因素，在绿地内设置微小坡度形成浅沟，路面雨水首先排入绿地径流，尽量利用绿地入渗和排入区域内的水体。人行道等非行车道采用透水砖地面。停车场采用多孔砖。

管理人员生活污水：项目管理人员为60人，项目内不提供食宿浴室，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L/人.日”，年运行250天，则管理人员生活用水为600t/a，产污系数为0.9，则生活污水为540t/a。

营业污水：项目营业面积为6000m²，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中“室内娱乐活动”“文化宫”“15L/m².日”，年运行250天，则用水量为22500t/a，产污系数为0.9，则营业污水产生量为20250t/a。

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约为4000m²，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中“城市绿化管理”“市内园林绿化”“1.1L/m².日”，年运行250天，则绿化用水为1100t/a，该部分水由土地吸收，无废水排放。

本项目主要为对旧建筑物加固、修缮，不改变其原有的功能，项目建设前后污水产生量不变。

综上所述：项目年用水量为24200t/a，污水排放量为20700t/a。

五、建设进度

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施工条件，确定工程建设期为9个月。从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完成。

六、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管理人员定员60人，不在项目内设食宿，每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250天。

七、与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广东省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8]4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确定首批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重点建设示范点的通知》（粤宣通 [2018]1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确定 54 处首批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重点建设示范点，其中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位列其中。

因此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6、文物保护及设施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

十二、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鹤地水库渠首机关大院内，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根据“修旧如旧，保留原貌，防止建设性破坏原则”，不新增场馆，项目对旧建筑物进行修缮，主体加固，及配套绿化、排污工程建设等。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占有，不改变土地的性质。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廉江市土地总体规划，选址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场馆，项目所在环境状况好，无原有污染遗留问题。

项目现状图见下图：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廉江市。廉江市为广东省湛江市代管县级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雷州半岛北部，与广西接壤，濒临北部湾，地域总面积 2835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北纬 21° 25′ 至 21° 55′ ，东经 109° 45′ 至 110° 30′ 。

鹤地水库地处雷州半岛北部，城西北14公里的河唇镇，部分为化州市西部地区，库区跨越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陆川、博白二县，处于九洲江中游，集水面积1440平方公里，总库容11.51亿立方米，是以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发电和航运等综合利用的大型水库。设计灌溉面积200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27万亩。

2、自然环境

（1）地质地貌

本区经历加里东、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四个构造阶段，早期以褶皱为主，晚期以岩浆活动或断裂活动为主，构造活动较为复杂。

①褶皱

东回背斜：产出本区北部，轴向北东，枢纽倾于南西，轴面近于直立，南部倾向北西，两翼近乎对称。

中垌—廉江向斜：分布于本区南东部，长 78km，宽 10~16km，向斜由泥盆系、石炭系、二迭系下统组成。

②断裂

勘察场地位于廉江中西部，该区断裂甚为发育，依其断裂方向可分为北东、北西和东西向三组。

北东向断裂：集中于西北部，为该区断裂构造的主体，数量多且规模较大，其中逆断层有庞西垌、古城—沙铲断裂，正断层有崩塘、谢松和吴川大断裂。

北西向断裂：分布于本区中部和东北部。以逆断层为主，主要有高棚岭、谢牛岭、龙山岭等。

东西向断裂：仅出露于本区的中、南部，逆断层成群分布，正断层和平移断层较

少。

该区东南有吴川大断裂通过，新构造运动较强烈，地震较频繁，历史上曾多次发生强震及破坏震。

(2) 气象气候

鹤地水库位于廉江市西北部，流域地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季节性气候明显。气温：最高气温 37.5℃，最低气温 2.5℃，区域冬季受大陆气候条件影响，每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寒流袭击，常有暖冬、冷春、阴雨天气，夏、秋季为台风、暴潮季节，出现台风最大风力 12 级以上（1996 年 9 月 9 日），最高暴潮水位 4.43m（1965 年 7 月 15 日），在台风和暴潮的影响下同时带来大洪水。风向及风力：据廉江市气象台资料，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东南风，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5m/s。平均风速 2.58m/s。湿度：平均相对湿度 83%。蒸发、日照：由于廉江处于北回归线以南，太阳高度角大，日照时间长。平均日照时数达 1884 小时。年日照时数最多是 1963 年，为 2221 小时。最少是 1984 年，为 1327.8 小时。从各季平均每天日照时数来看，冬春季 3—4 小时。夏秋季都在 6.4 小时以上。全年无霜冻，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 1361mm。最大年蒸发量为 1691mm，最小年蒸发量为 1033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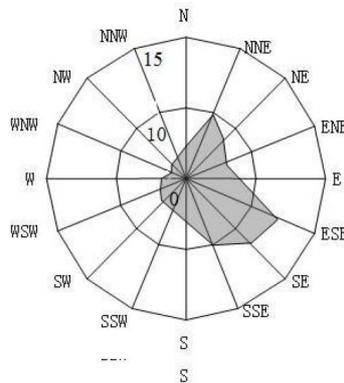


图2-1 全年风玫瑰图

(3) 河床及洪水情况

项目附近的水体为九洲江、鹤地水库。九洲江发源于广西陆川县大化顶，向西南流入石角，经河唇、吉水、合江汇合武陵河，又经龙湾到合河仔汇合沙铲河，再经排里、安铺流入北部湾。民国 20 年（1931 年），钟喜焯编的《重修石城县志》称廉江

或南廉江。廉江境内长 85 公里（全长 162 公里），流域面积 2137 平方公里（总流域 3113 平方公里），集雨面积 1392 平方公里，是市内最大河流。

鹤地水库为多年调节水库，总库容 11.875 亿立方米，其中调洪库容 3.115 亿立方米，兴利库容 5.36 亿立方米，死库容 3.4 亿立方米，经 1958 年 6 月广东、广西两省政府协议决定正常高水位 40.5 米，设计洪水位不超过 42 米。正常高水位的相应水面 108.4 平方公里，相应库容 8.76 亿立方米。

本流域暴雨常发生在 4~10 月，较集中于 7~9 月，一年内的暴雨次数与降雨量的丰枯有关，丰水年达 8~11 次，枯水年 1~2 次。一次连续的降雨过程为 3~5 天，最长可达 15 天；暴雨多为 1~2 次，最长 3 天，1 天雨量占 3 天雨量的 40%~100%。形成本流域暴雨的天气系统主要为热带气旋（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和台风）、冷空气及热雷雨，其中尤以热带风暴和台风所产生的暴雨强度为大，覆盖面广，时空分布均匀，易产生较大洪水。本流域洪水来自降雨，洪水发生时间与降雨相对应，主要在 7~9 月，洪水峰型以单峰居多，复峰较少，洪量对水库水位影响较大。

（4）资源特产

市区境内资源丰富，矿产资源在湛江首屈一指，有金、银、铝、锌、铜、花岗岩、石灰石、滑石、瓷土、云母、石英砂、泥碳土等 20 多种矿藏，其中，金矿、银矿、高岭土和花岗岩储量名列广东前茅，有“花岗岩王国”之称。土特产品有红橙、甘蔗、红烟、蒜头、三黄鸡、塘虱鱼、花腩鱼等。

（5）生态环境

植被特征：本地区植被为热带雨林和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以人工林为主，有桉树、马尾、湿地松、木麻花、竹、橡胶林、龙眼林、荔枝林等。

土壤特征：本地区有滨海盐土和滨海沙土。耕作土壤主要有水稻土、菜园土、旱作土、果园土等，多数土壤有机质、N、P、K 含量偏低。土壤宜种植甘蔗、荔枝、橡胶等热带作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2-1 所列：

表 2-1 拟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及执行标准	
1	水功能区划	鹤地水库，九州江（鹤地水库大坝至廉江合江桥武陵河入江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2	大气功能区划	二类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二级标准
3	环境噪声功能区划	1 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是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区	是	
7	水库库区	是	
8	污水集水范围	是	
9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3、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报告引用《廉江市 2019 年 1 月环境质量状况月报》

（<http://ljzdlygk.lianjiang.gov.cn/listshow.aspx?nid=QSL4tF/LvbU=&CateID=BzvznZjE+1M=>）的数据或结论对项目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断。

监测数据显示环保大楼子站环境空气质量月优良率 100.0%，环境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为 2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₂)日均值介于 26 μg/m³~27 μg/m³，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介于 4 μg/m³~12 μg/m³；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月均浓度值分别为 26 μg/m³、8 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达到质量目标一级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引用廉江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廉江市 2019 年 1 月市区空气质量监测月报》

（<http://ljzdlygk.lianjiang.gov.cn/listshow.aspx?nid=QSL4tF/LvbU=&CateID=BzvznZjE+1M=>）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3-1 监测数据统计结果汇总 ($\mu\text{g}/\text{m}^3$)

测点编号	污染物名称	24 小时平均浓度		
		浓度	标准	超标率
环保大楼	二氧化硫 (SO_2)	26~27	150	0
	二氧化氮 (NO_2)	4~12	80	0
	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	/	/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 SO_2 、 NO_2 指标 24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达到质量目标一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鹤地水库、九州江(鹤地水库大坝至廉江合江桥武陵河入江口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廉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的《2019 年 9 月廉江市饮用水源(江河)水质月报》

(<http://ljzdlygk.lianjiang.gov.cn/listshow.aspx?nid=10ZyPFSkBzk=&CateID=88aeqpyyscM>)中九州江-吉水桥断面的水质月报进行评价,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3-2 2019年9月廉江市饮用水源(江河)水质月报

饮用水源地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水质目标	水质状况	水质评价	超标污染物
九州江	吉水桥	1次/月	pH、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2019.9.5	II类	III类	超标	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由上表可知,2019 年 9 月九州江吉水桥断面现状水质超标,超标污染物为高锰酸钾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另外,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鹤地水库水质状况,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及 11 月 2 日于项目东侧鹤地水库闸门附近取样检测,具体数据见下表 3-3。

表3-3 项目东侧水环境状况 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2019-11-01	2019-11-02	标准	结果
pH 值(无量纲)	7.23	7.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	15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8	≤3	超标
氨氮	0.212	0.195	≤0.5	达标
悬浮物	14	12	-	-
总磷	0.05	0.06	≤0.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鹤地水库闸门外附近水质超标，超标污染物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由表 3-2，表 3-3 可知，项目附近水环境质量一般。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和 11 月 2 日对项目周边的噪声现状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状况详见表 3-4。

表 3-3 项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 _{Aeq}	标准限值	结果	
N1 厂界东	2019-11-01	昼间	48.6	55	达标
		夜间	43.1	45	达标
	2019-11-02	昼间	49.7	55	达标
		夜间	42.7	45	达标
N2 厂界南	2019-11-01	昼间	44.4	55	达标
		夜间	39.7	45	达标
	2019-11-02	昼间	44.3	55	达标
		夜间	39.9	45	达标
N3 厂界西	2019-11-01	昼间	46.6	55	达标
		夜间	41.7	45	达标
	2019-11-02	昼间	46.2	55	达标
		夜间	41.3	45	达标
N4 厂界北	2019-11-01	昼间	45.5	70	达标
		夜间	40.8	55	达标
	2019-11-02	昼间	46.1	70	达标
		夜间	40.6	55	达标

项目场址范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4a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侧道路执行4a类），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为鹤地水库渠首附近，属于水源保护区内，区域环境质量较好。项目西南面约400m为河唇镇，在长期和频繁的人类活动下，本区域对土地资源的利用已经达到很高的程度，大型野生动物已经绝迹，常见的动物有昆虫、爬行类（蛇）、田鼠、家鼠以及蝙蝠、麻雀等常见的鸟类。经调查，评价区域内没有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不具有地区特殊性。

二、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由前面区域环境质量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较好，主要环境问题是水环境质量由于养殖活动及人类活动造成的水环境轻度污染。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空气，目标为使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29号）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项目附近水体为鹤地水库、九州江（鹤地水库大坝至廉江合江桥武陵河入江口段），目标为使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场界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4a类标准，控制各种噪声源，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4a类标准。

4、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鹤地水库、九州江（鹤地水库大坝至廉江合江桥武陵河入江口段）	相邻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
声环境、大气环境	河唇镇三中	西北面	700m	约 2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类标准
	苏茅角	西面	700m	约 800 人	
	河唇镇	西南面	400m	约 30000 人	

4、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1。				
	表 4-1 环境空气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小时平均值 (mg/m ³)	日平均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SO ₂	0.50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年修改单(生态环 境部公告2018年第 29号) 二级标准
	2	NO ₂	0.2	0.08	
	3	TSP	/	0.30	
	4	PM ₁₀	/	0.15	
	5	PM _{2.5}	/	0.075	
	6	O ₃	/	0.2	
	7	CO	4	10	
2、鹤地水库、九州江（鹤地水库大坝至廉江合江桥武陵河入江口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中II类标准		
2	SS	-			
3	COD	≤15 mg/L			
4	BOD ₅	≤3mg/L			
5	氨氮	≤0.5mg/L			
6	总磷	≤ 0.1mg/L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4a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55	45			
4a	70	55			
污 染 物	1、施工期无组织扬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				

排放标准

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2、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规定的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1类、4a类功能区规定的排放限值(1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4a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3、本项废水排放至湛江市鹤地水库渠首区域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排污管网,经该项目排污管道排放至渠首污水处理站。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4-4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SS	$\leq 400\text{mg}/\text{L}$	
3	COD	$\leq 500\text{mg}/\text{L}$	
4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5	氨氮	-	
6	总磷	$\leq 0.3\text{mg}/\text{L}$	
7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text{L}$	
8	LAS	$\leq 20\text{mg}/\text{L}$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废水排放至湛江市鹤地水库渠首区域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排污管网,经该项目排污管道排放至渠首污水处理站。项目运营期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示）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1、施工期

项目建设主要为主体加固，内部修缮及配套绿化给排水工程等，具体施工示意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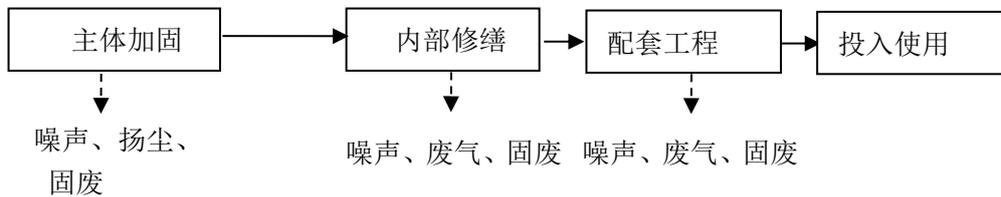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游客及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项目内不设食宿。

二、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施工扬尘及装修废气。

①施工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物料堆放以及车辆运输等过程。施工扬尘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

②装修废气：主要来自装饰工程，废气主要为内饰及外墙装修产生的油漆、涂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溶剂柴油、丁醇、丙酮等。另外，还有装修中使用的胶、漆、涂料添加剂与稀释剂、胶粘剂和防水剂等都会造成室内的苯、甲醛等污染物浓度超标。为了提高室内空气环境质量，使用的装修材料应满足关于《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GB18588-2001 及GB6566-2001）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减少污染物质的排放。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少量的机械泥土清洗废水等施工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只含有少量的泥沙等，不含其它杂质；施工生活污水仅为日常生活排水。

生活污水：施工高峰期约有施工人员 50 人/d。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标准以 $0.2\text{m}^3/\text{d} \cdot \text{人}$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按废水排放系数 0.8，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text{m}^3/\text{d}$ 。施工期总排放量为 1920m^3 。污水中主要含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等，污水浓度一般约为 COD 350mg/L 、 BOD_5 200mg/L 、 $\text{NH}_3\text{-N}$ 25mg/L ，动植物油 50mg/L ，则污染物日排放量约为 COD 0.0028t/d 、 BOD_5 0.0016 t/d 、 $\text{NH}_3\text{-N}$ 0.0002t/d 、动植物油 0.0004 t/d 。

3、噪声：施工噪声主要是由各种不同性能的动力机械在运转时产生的，如室内装修切割打磨等，噪声值在 $80\sim 100\text{dB}(\text{A})$ 之间。

4、固体废物：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项目合计修缮建筑面积为 15000m^2 ，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 4.4kg ，则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为 66t 。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每天约有施工人员 50 人，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估算约为 25kg/d。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理。

5、生态环境影响：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受明显的影响。

二、营运期

1、废气：项目不设食堂，营运期间无废气产生。

2、废水：本项目为对旧建筑加固及修缮，不改变其建筑物原有功能，项目建设前后污水量不发生改变。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废水。

管理人员生活污水：项目管理人员为60人，项目内不提供食宿浴室，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中“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和浴室”“40L/人·日”，年运行250天，则管理人员生活用水为600t/a，产污系数为0.9，则生活污水为540t/a。

游客生活污水：项目营业面积为6000m²，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 44T 1461-2014）中“室内娱乐活动”“文化宫”“15L/m²·日”，年运行250天，则用水量为22500t/a，产污系数为0.9，则营业污水产生量为20250t/a。

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合计为20790t/a，污水浓度一般约为 COD 350mg/L、BOD₅ 200mg/L、NH₃-N 25mg/L，动植物油 50mg/L，则污染物日年排放量约为COD 7.28t/a、BOD₅ 4.16 t/a、NH₃-N 0.52t/d、动植物油 1.04 t/d。项目废水排水市政管网处理。

3、噪声：主要为经营期间的人员活动噪声。

4、固体废物：营运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管理人员及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管理人员为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人/日，项目年运行 250 天，则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7.5t/a。

项目预计年接待 30 万人次，生活垃圾产生为 0.1kg*人/次，则游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合计为 37.5t/a，由展览馆管理人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及处置措施
施工期	大气 污染物	施工场所	施工扬尘、装修 废气	-	-
	水污 染物	施工废水	COD _{Cr} 、SS	少量	少量
	固体 废物	主体施工及修 缮	建筑垃圾	66t	66t
	噪声	室内	机械设备	80~100dB (A)	夜间不施工
运营期	大气 污染物	废气	无	无	无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0790t/a	COD	350mg/L, 7.28t/a	350mg/L, 7.28t/a
			BOD ₅	200mg/L, 4.16 t/a	200mg/L, 4.16 t/a
			氨氮	25mg/L, 0.52t/d	25mg/L, 0.52t/d
			动植物油	50mg/L, 1.04 t/d	50mg/L, 1.04 t/d
	固体 废物	管理人员及游 客	生活垃圾	37.5t/a	37.5t/a
噪声	展览馆	人员活动	60-80dB (A)	60-80dB (A)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为主体加固及修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受明显的影响。					

7、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主要为主体加固、内部修缮、绿化排水等改造，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新的绿化，不新增占地及破坏植被，项目的施工范围较小且多为室内施工，项目建设对周边动物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产生的主要环节为：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运输。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及天气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较难定的问题。因此本次评价施工现场的扬尘情况类比其它施工场地扬尘的现场检测结果，扬尘情况见表 7-1。

表 7-1 某施工近场大气 TSP 浓度变化表 单位：mg/m³

距工地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备注
浓度	场地未洒水	1.75	1.30	0.78	0.365	0.345	0.330	春季
	场地洒水	0.437	0.350	0.310	0.265	0.250	0.238	测量

针对工程施工期间扬尘较重的问题，施工单位施工中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安排专职员工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最大限度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早、午、晚各洒水 1 次，若遇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②采用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物料不得大量存储。

③碎（砾）石运输过程中用苫布遮盖，路过居民住宅时应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尽量避免午休时段及夜间运输，以防扰民；运至场区后堆放在施工生产生活区内设置的碎（砾）石堆场内，并设置标牌用苫布遮盖，防治二次扬尘污染。

④遇有大风天气时，不进行室外有扬尘的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扬尘污染将大幅减轻，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对周围大气环境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微弱, 且施工期间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 施工结束后受影响的环境要素大多可以恢复到现状水平。

(2)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装饰工程, 废气主要为内饰及外墙装修产生的油漆、涂料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 此外还有溶剂柴油、丁醇、丙酮等。另外, 还有装修中使用的胶、漆、涂料添加剂与稀释剂、胶粘剂和防水剂等都会造成室内的苯、甲醛等污染物浓度超标。为了提高室内空气环境质量, 使用的装修材料应满足关于《室内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GB18580-2001~GB18588-2001 及GB6566-2001) 等十项国家标准要求。使用无苯环保型稀释剂、环保型油漆, 减少污染物质的排放。

总之, 施工期采取苫布遮盖料场和合理规划运输车辆、及时喷洒和清扫道路、绿化等措施后可明显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影响及水库周边水体较小, 并随施工结束而结束。

三、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来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

施工废水: 项目不进行土方开挖, 主要为主体加固及内部修缮, 产生的施工废水较少, 主要污染物为SS, 施工现场设沉淀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施工高峰期约有施工人员 50 人/d。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 施工人员于河唇镇进行食宿。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标准以 $0.2\text{m}^3/\text{d}\cdot\text{人}$ 计, 生活用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按废水排放系数0.8, 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8\text{m}^3/\text{d}$ 。施工期总排放量为 1920m^3 。污水中主要含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动植物油等, 污水浓度一般约为COD $350\text{mg}/\text{L}$ 、 BOD_5 $20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2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50\text{mg}/\text{L}$, 则污染物日排放量约为COD $0.0028\text{t}/\text{d}$ 、 BOD_5 $0.0016\text{t}/\text{d}$ 、 $\text{NH}_3\text{-N}$ $0.0002\text{t}/\text{d}$ 、动植物油 $0.0004\text{t}/\text{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现有的洗手间, 进入市政管网。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现场不同性能的动力机械的运行, 其特点是间歇性或阵发性, 并具备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等特征。

项目不新建建筑物, 主要为主体加固及内部修缮, 主要的声源为内部装修使用的

切割机，打磨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为 80-90dB (A)。施工场所主要为项目内，经墙体及绿化隔声削减后 (25dB (A))，至项目场界噪声为 55-65dB (A)，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 (A) 的噪声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进行施工。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夜间不施工，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休息产生影响。

项目施工阶段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间 (12:00—14:00) 和夜间 (22:00—6:00) 作业；
 - 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远离民居放置；
 - ③设备选型上采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要定期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转；
 - ④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
 - ⑤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划好的路线行驶，路过村庄时应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
- 尽量避免午休时段及夜间运输，以防扰民；

⑥对运输车辆要经常维修、保养；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降至最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的影响会大大减轻。

五、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来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项目在原有建筑基本上加固、修缮，不需行场地平整、基础开挖、路基填筑等，主要产生的施工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项目合计修缮建筑面积为 15000 m²，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产生建筑垃圾 4.4kg，则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为 66t。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人数约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每天约有施工人员 50 人，则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估算约为 25kg/d。项目内设置生活

垃圾收集桶，将生活垃圾收集后，按照环卫部门的要求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处理场。

六、施工期环境监理

为了全面控制和减缓整合工程造成的环境影响，确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相关环保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施工程监理的同时开展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理清单见表 7-2。

表 7-2 施工期环境监理清单

项目	监理项目	监理内容	监理要求
环境 空气	施工场地	①在雨后或无风、小风时进行，减少扬尘影响；	①遇大风天气，禁止有扬尘产生的室外施工；
	运输车辆 建材运输	①水泥、石灰等运输、装卸； ②运输粉料建材车辆为密闭式槽车。	①水泥、石灰等袋装运输； ②密闭式槽车运输。
	建材堆放	沙、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①扬尘物料不得露天堆放； ②扬尘控制不力追究领导责任。
声环 境	施工噪声	①定期监测施工噪声； ②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水环 境	施工废水	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经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依托项目现有洗手间，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于河唇镇食宿	
固 体 废 物	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堆填场	处置率 100%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处置率 100%
生 态 环 境	地表开挖	及时平整，植被恢复	完工地表裸露面植被必须平整恢复
	环保意识	强化环保意识	开展环保教育、设置环保标志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和现状变化不大，项目运行对周边动植物影响较小。项目的运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提供食宿，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对旧建筑加固及修缮，不改变其建筑物原有功能，项目建设前后污水量不发生改变。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

本项目排水根据湛江市鹤地水库渠首区域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管网布局规划，与之衔接，采用污雨分流体制，有组织排放，雨水排入鹤地水库原有排水沟渠，污水排放至湛江市鹤地水库渠首区域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排污管网，经该项目排污管道排放至渠首污水处理站。

建筑室内采用污、雨分流制，室外采用污、雨分流制，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与废水合流，污、废水分别排入鹤地水库渠首一期建设的污水管网系统，屋面雨水经雨水斗及管道收集后排入室外雨水管道、地面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室外雨水排水管道，最终排至鹤地水库原有排水沟渠。并考虑以下措施以减少雨水径量，减少雨水管道敷设量，考虑地形因素，在绿地内设置微小坡度形成浅沟，路面雨水首先排入绿地径流，尽量利用绿地入渗和排入区域内的水体。人行道等非行车道采用透水砖地面。停车场采用多孔砖。

项目所在地是湛江市一级水源保护区，项目所在地污水排放必须与鹤地水库渠首生态整治项目的管网布局以及功能衔接。2014年10月，省财政厅以粤财工〔2014〕434号下达省水质环保专项资金1000万元，启动鹤地水库渠首生态整治项目建设。2016年2月，市发改局以《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湛江市鹤地水库渠首区域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湛发改农〔2016〕73号）批复立项，一期工程总投资1133.89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排污管网2849米、小型污水处理

站2座、提升泵站1座；区域内道路硬底化392米、环境整治642平方米等内容。2016年4月，市水务局以《湛江市鹤地水库渠首区域生态整治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湛水资源〔2016〕5号）批复概算1123.72万元。项目于2016年8月1日开工，合同计划完工日期为2017年8月1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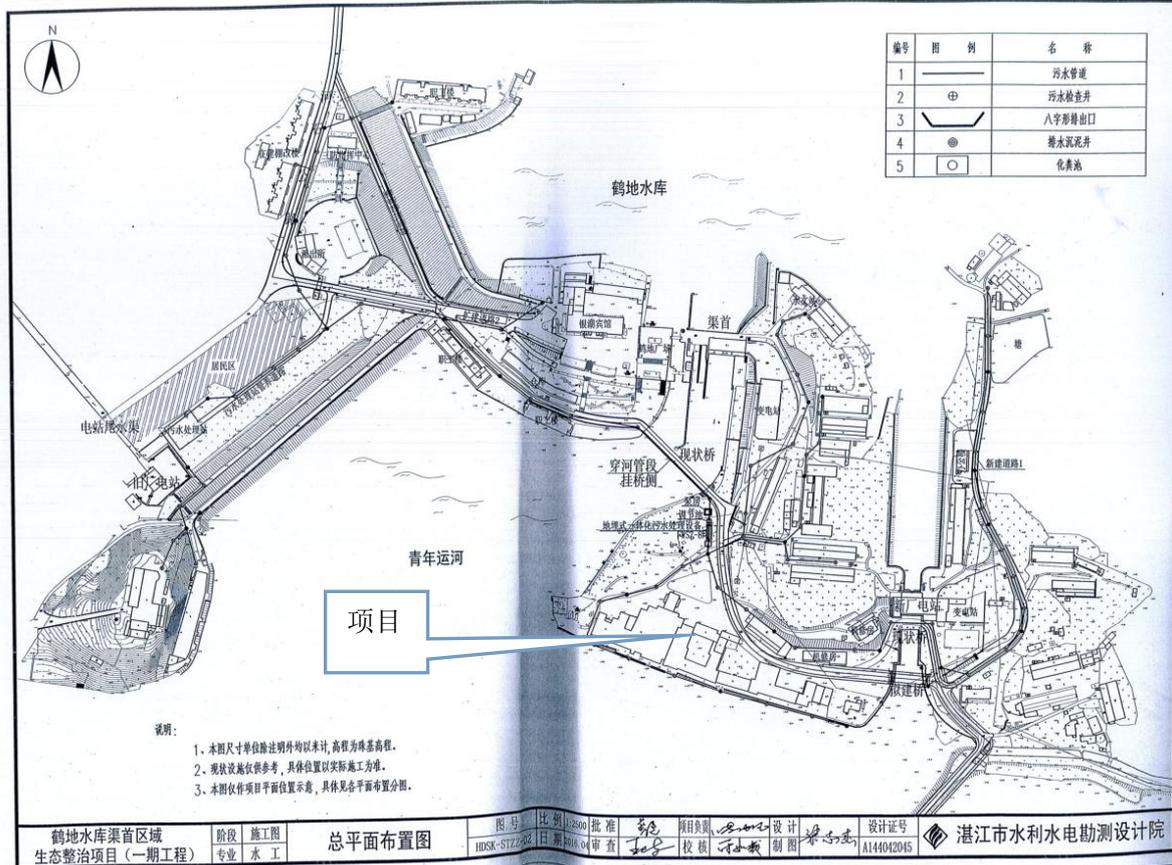


图 7-1 鹤地水库渠首污水管道布置平面图

项目雨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因此，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游客活动噪声，该类噪声源强为 50-80dB (A)，经过项目内的墙体及绿化隔声后，对项目场界影响不大。另外。项目夜间不进行营业。

因此，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游客及管理人员生活垃圾。项目内设有垃圾桶，有

管理人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六、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评价列出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具体见表 7-3。

表 7-4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验收标准	投资(万元)
废水	雨水	SS	雨污分流	市政雨水管	-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原有化粪池、排水系统外部管网修缮	市政污水管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00
噪声	人员活动	噪声	墙体、绿化	场界达标排放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类、4a类标准	-
固体废物	展览馆内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每日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8
生态绿化			生产区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种植当地适生植物，减少水土流失			72
合计			-			180

8、建设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期	扬尘	洒水抑尘，施工材料、建筑 材料等采用苫布遮盖。	达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 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展览馆内	生活垃圾	环卫每日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 求
噪 声	人员活动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1 类、4a 类标准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项目为主体加固及修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受明显的影响。</p>				

9、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廉江市河唇镇鹤地水库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渠首机关大院内(中心坐标:北纬 21° 42' 14.41", 东经 110° 18' 41.91")。本项目不新建场馆,对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旧建筑物进行修缮利用,旧建筑物位于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鹤地水库渠首机关大院内。展览馆修缮建筑面积 15000 m²,其中主体加固修缮面积 8414.85 m²,配套工程面积 6585.15 m²。项目投资 3983.91 万元。

2、产业政策及规划相符性结论

根据【中共广东省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8]4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关于确定首批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重点建设示范点的通知》(粤宣通[2018]10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确定 54 处首批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重点建设示范点,其中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位列其中。

因此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三十六、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6、文物保护及设施建设”。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

3、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地水库渠首机关大院内,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根据“修旧如旧,保留原貌,防止建设性破坏原则”,不新增场馆,项目对旧建筑物进行修缮,主体加固,及配套绿化、排污工程建设等。本项目不新增土地占有,不改变土地的性质。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廉江市土地总体规划,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①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 指标 24 小时平均值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达到质量目标一级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②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鹤地水库、九州江 (鹤地水库大坝至廉江合江桥武陵河入江口段)。根据廉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布的《2019 年 9 月廉江市饮用水源 (江河) 水质月报》, 2019 年 9 月九州江吉水桥断面现状水质超标, 超标污染物为高锰酸钾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另外, 评价单位 2019 年 11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02 日对项目周边鹤地水库进行检测, 鹤地水库闸门外附近水质超标, 超标污染物为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一般。

③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工业噪声污染源, 地处城镇边沿区域, 区域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4a 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质量较好。

④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唇镇鹤地水库渠首机关大楼内, 植被较多, 野生动物组成比较简单, 种类少, 无珍贵或濒危动物、植物, 所在区域生态质量较好。

5、环境影响结论

(一) 施工期

(1) 生态环境

项目施工主要为主体加固、内部修缮、绿化排水等改造, 在现有的基础上增加新的绿化, 不新增占地及破坏植被, 项目的施工范围较小且多为室内施工, 项目建设对周边动物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及装修废气。施工期采取苫布遮盖料场和合理规划运输车辆、及时喷洒和清扫道路、绿化等措施后可明显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影响及水库周边水体较小, 并随施工结束而

结束。

(3)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

施工废水：项目不进行土方开挖，主要为主体加固及内部修缮，产生的施工废水较少，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现场设沉淀池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于河唇镇进行食宿，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处理，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所产生的作业噪声，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且夜间不施工，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影响也随之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基本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休息产生影响。

(5)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量较小，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水环境

本项目为对旧建筑加固及修缮，不改变其建筑物原有功能，项目建设前后污水量不发生改变。

项目雨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因此，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

本项目不设食宿，运行期间无废气产生。

(3)声环境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游客活动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0dB (A)，经过墙体及项目边界绿化削减后（减少 25dB (A)），各场界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1 类、4a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运行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及游客生活垃圾。项目内设有垃圾桶，有管理人员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和现状变化不大，项目运行对周边动植物影响较小。项目的运行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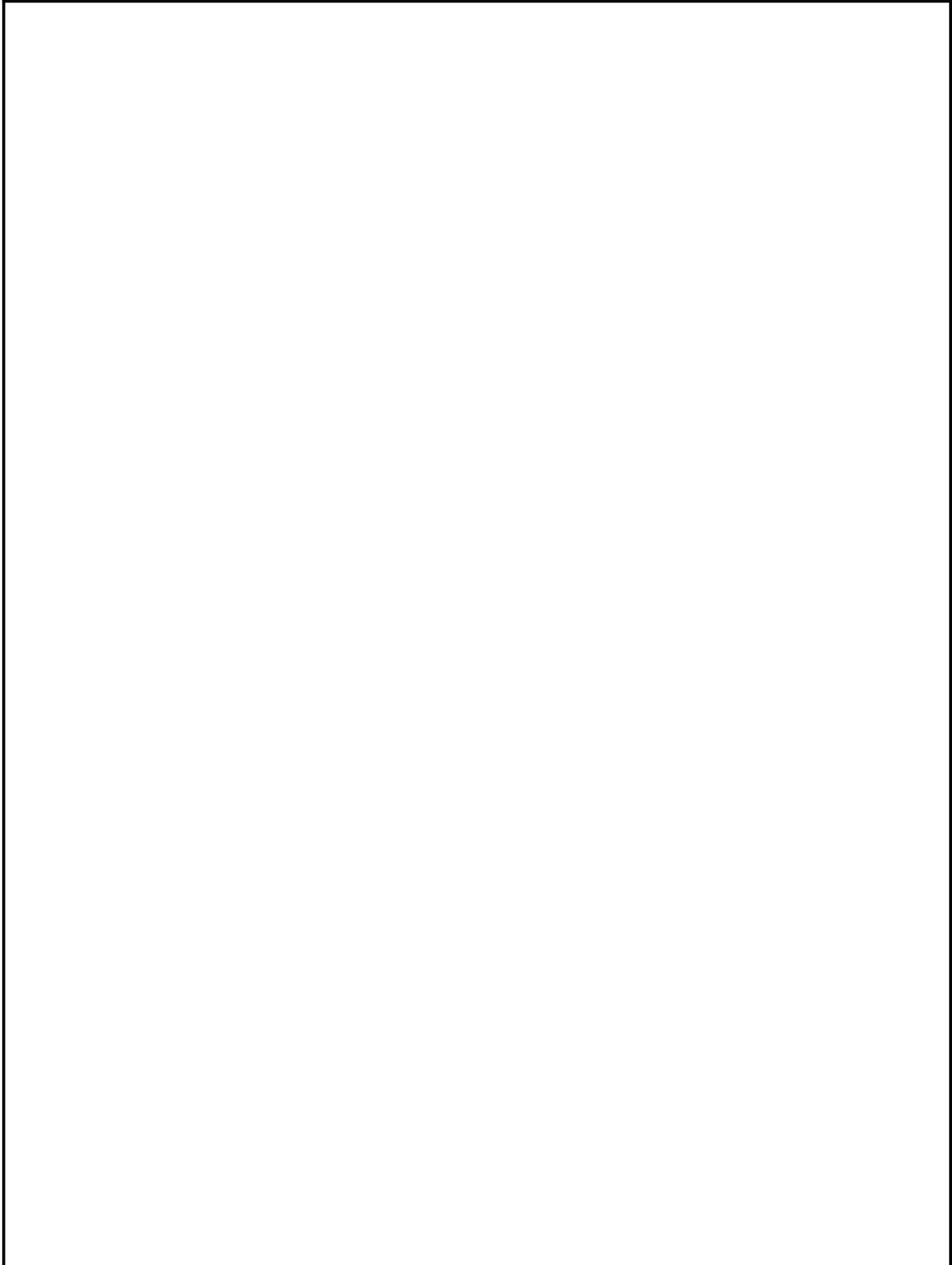
6、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施工期环境影响属于短期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施工过程中采取一定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本项目运行期不论是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还是对噪声环境，在项目投产后都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不会对项目场址及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鹤地水库水源产生污染。经过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切实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2、本项目位于鹤地水库渠首附近，为避免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期实施环境监理，并合理安排施工季节，避开雨季。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它与环境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先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专项评价
-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兹我单位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委托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对 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 进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日 期：2019 年 10 月 29 日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廉发改社[2018]43号

关于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报来《关于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湛河函[2018]47号）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行政审批委托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湛府办〔2017〕42号）的精神，受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委托，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贯彻落实省委《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实施方案》（粤委办〔2018〕4号）文件精神及湛江市委十一届第62次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同意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为：

2018-440881-82-01-843845。项目单位为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湛江市廉江市河唇镇鹤地水库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渠首机关大院内。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不新建场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已批准的《湛江市鹤地银湖水利风景区规划纲要》规划，在渠首大院内现有的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旧建筑物基础进行修缮利用，场馆修缮面积 8414.85 平方米，配套环境整治面积 6585.15 平方米，布展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 3983.91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省、市财政安排解决。

五、核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设备委托公开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可不采用招标方式，但应委托有相应资质和相关许可范围的单位组织实施。

六、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及交付使用后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和节能规范。

七、本项目需包括鹤地水库饮用水源建设和保护、库区生态系统修复、水文化建设成果等展示内容，不得经营住宿、餐饮等与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严格控制投资规模，落实资金后方可开工建设；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

抄送：廉江市监察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抄报：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 标 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核准
设 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 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第 16 号令、《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 号）的有关规定，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主要设备采用全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方式，勘察、设计、监理不采用招标方式。


廉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廉江市)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被测项目名称: 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

委托单位名称: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检测类型: 地表水、噪声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9 年 11 月 09 日

编制人: 李雪玉

审核人: 潘冰

批准人: 郑仕辉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09 日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公司开展的环境检测业务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本次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测。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茂名市厂前东路163号大院3号楼

邮政编码: 525000

联系电话: 0668-2270888

刻
报

一、检测概况。

联系人	揭主任
联系电话	13790956870
被测项目地址	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鹤地水库渠首机关大院内

二、检测目的。

了解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周围（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见表1,表2）。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描述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地表水	W1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	瞬时	2019-11-01至2019-11-02 频次: 1次/天	黄瑞祥 袁志涛	2019-11-09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和频次	检测设备	采样人员	完成日期
噪声	L _{Aeq}	N1 场界东	2019-11-01至2019-11-02 频次: 2次/天, 分昼夜检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黄瑞祥 袁志涛	现场检测
		N2 场界南				
		N3 场界西				
		N4 场界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型pH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150生化培养箱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M-220.4电子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噪声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五、检测结果，检测点位（见图1）。

1. 地表水检测结果（见表4）。

表4 W1 地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者除外

检测项目 \ 检测时段	2019-11-01	2019-11-02
pH值(无量纲)	7.23	7.25
化学需氧量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3.8
氨氮	0.212	0.195
悬浮物	14	12
总磷	0.05	0.06

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天气状况: 2019-11-01, 多云, 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0m/s;

2019-11-02, 多云, 东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2.8m/s;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时段		L _{Aeq}
N1 厂界东	2019-11-01	昼间	48.6
		夜间	43.1
	2019-11-02	昼间	49.7
		夜间	42.7
N2 厂界南	2019-11-01	昼间	44.4
		夜间	39.7
	2019-11-02	昼间	44.3
		夜间	39.9
N3 厂界西	2019-11-01	昼间	46.6
		夜间	41.7
	2019-11-02	昼间	46.2
		夜间	41.3
N4 厂界北	2019-11-01	昼间	45.5
		夜间	40.8
	2019-11-02	昼间	46.1
		夜间	40.6

报告结束



图1 检测布点图

附件5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湛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建设单位名称）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三、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提供编制环评文件的建设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四、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变化由我方承担法律规定应负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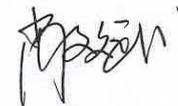
五、保证提供的 雷州青年运河展览馆项目（建设项目名称）工程数据的真实性，保证环评的合理工期和符合规定的费用，不左右最终环评结论的得出。

六、知悉环评文件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文件，承诺长期保存。

七、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6 环评单位承诺书

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机构名称）将坚持依法、廉洁、诚信、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并向社会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做出以下承诺：

- 一、 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信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和《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管理办法》，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和考核，接受社会监督。
- 三、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对所编辑环评文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相关技术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四、 不断提高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对承担的环评业务，调集充分的人力、物力，确保优质、高效的完成任务。
- 五、 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评价资质；不以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低价竞争等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
- 六、 我单位若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的行为，则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环保部门按规定给予的限期整改等相关处罚，且在限期整改期间，不在广东省内承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评价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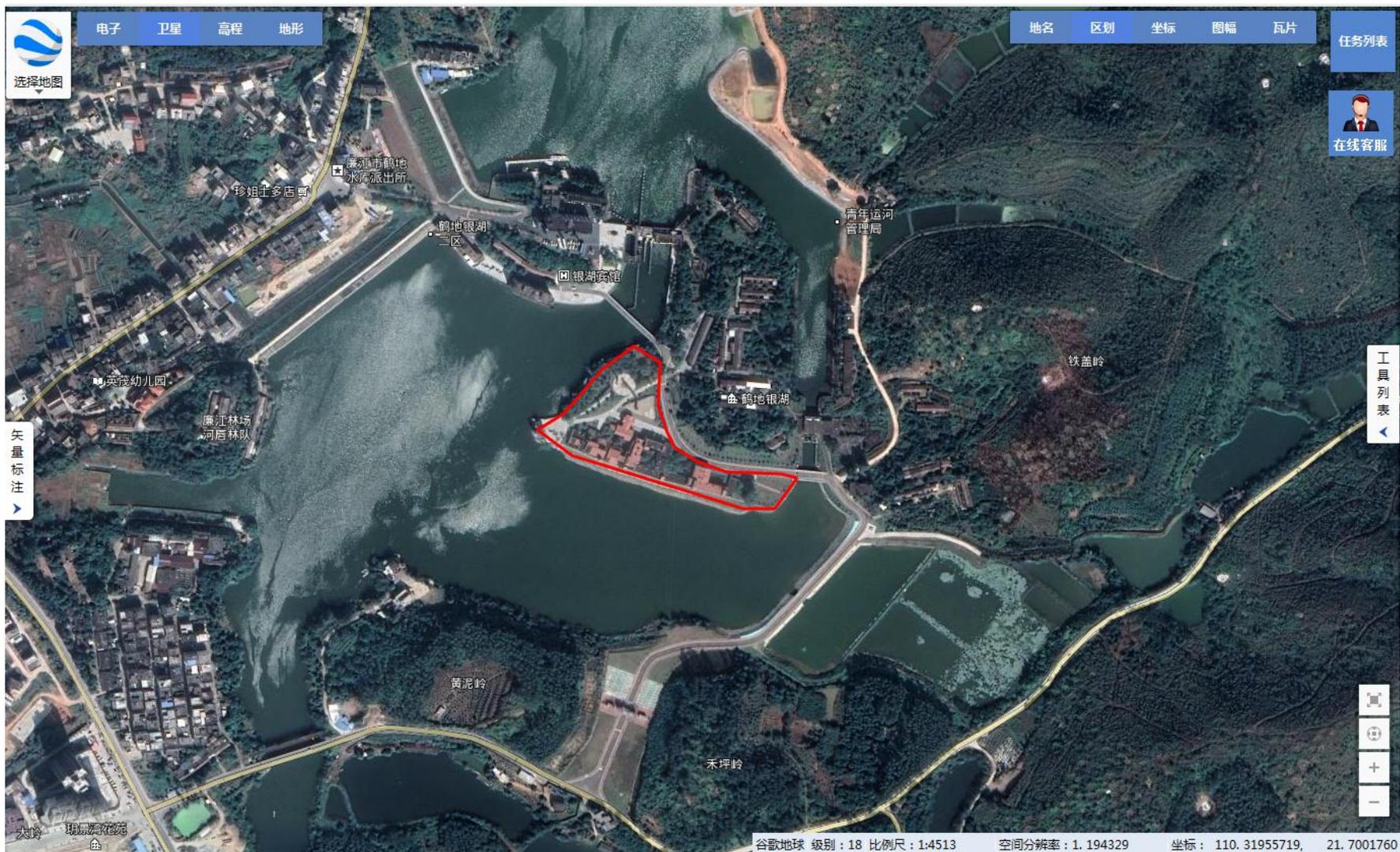


2019年 10 月 18 日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用地现状及周围环境图



项目四至现场图片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建筑效果图

